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财务预算符合公司2024年发展目标与规划，不存在侵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我们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 1 月-12 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